

济阳农商银行违反《反洗钱法》被罚 55 万 大股东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因违反《反洗钱法》相关规定，山东济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济阳农商银行”）被处罚款 55 万元。与此同时，记者查询发现，该行大股东宝世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宝世达集团”）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示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〔2019〕5 号行政处罚决定显示，济阳农商银行，违法行为类型为“违反《反洗钱法》相关规定”，行政处罚内容为“处罚款 55 万元，并对 1 名直接责任人罚款 3 万元”。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。

据工商查询软件《企查查》显示，济阳农商银行前三大股东为宝世达集团、济南泉首寓和山东齐鲁动漫基地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9.17%、8.33%和 7.50%。而据记者查询发现，宝世达集团陷入多起诉讼纠纷，并多次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失信信息多达 28 条。同时，宝世达集团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达 40 件，或已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商业银行股东资格。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、诚信记录、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。办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，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“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”的情形。

（来源：鲁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6169>。访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 日 10:10。）